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政華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896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易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政華故買贓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110年3月19日夜間22時22分許」更正為「110年3月19日夜間22時37分許」，刪除「而獲得8,000元價差之贓款」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政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

(二)、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8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8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1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壠簡字第1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竹北簡字第6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間因竊盜案

01 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02 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306號判決就有期徒刑
03 部分駁回上訴確定；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案以108
04 年度審易字第11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
05 所示罪刑，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1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06 徒刑2年4月，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937
07 號撤銷原裁定，改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110年2
08 月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9 據，另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中為主張，並提出刑案
10 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判決書作為證明之方法，是其於有期徒刑
11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2 累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
13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考量被告前
14 已有多次竊盜犯行，與本案罪質類型相同，均彰顯被告不尊
15 重他人財產權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
16 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
1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他人交付之機車為
19 贓物，竟仍予以買受，不僅對被害人財產造成損害，亦助長
20 贓物流通，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1 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22 況勉持，及其故買贓物之價值、告訴人黨茂修所受損害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三、沒收：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
29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
30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1 查，被告所購得之電動車1台，業以新臺幣（下同）1萬2,00
02 0元之價格於網路上販賣予他人等情，業經被告供承不諱
03 （見偵字卷第11頁），則被告雖有先支出購買成本共4,000
04 元，但依照上開說明，被告犯罪應承受可罰行為之風險，故
05 不應扣除成本，是就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變得之1萬2,000
06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諭知沒
07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
10 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诉，經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蔡忠晏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22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24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0年度偵字第18960號

30 被 告 莊政華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1 住苗栗縣○○鎮○○路0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政華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7月、4月、4月、3月、6月、5月、4月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字19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甫於民國110年2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莊政華於110年3月19日夜間22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正少」之男子，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人行道上，由「正少」下手竊取黨茂修停放在該處之電動車1部得手後，莊政華明知上開電動車係「正少」所竊取之贓物，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對價，向「正少」購買上開電動車後，再騎乘該部電動車至其當時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居所停放，嗣莊政華即於同年3月21日下午15時許，上網以1萬2,000元對價，出售上開電動車，而獲得8,000元價差之贓款，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黨茂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政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正少」至上開電動車失竊地點，由「正少」下手推出該部電動車後，其以4,000元對價，向「正

		少」購買上開電動車後，再騎乘該部電動車離去，並上網以1萬2,000元對價，出售上開電動車之事實。 2. 惟被告先於警詢供稱： 「正少」到達桃園市○○區○○路000號附近，有告知該部電動車不是他自己的，但因為「正少」不斷拜託，向其表示缺錢花用，其才同意幫忙「正少」販售，其知道這件事是不對的，若被害人需要賠償，其願意全額賠償等語；嗣於偵查中又改稱：其以為該部電動車是「正少」的等語云云，卻無法說明何以「正少」並不住在桃園地區，卻將電動車放在桃園市中壢區上開處所，且「正少」甚至不知道該電動車停放之詳細處所，須由其騎乘機車載「正少」前往，足認被告明知上開電動車為贓車，其於偵查中之供述，顯係臨訟杜撰之詞，不足採信。
2	證人即告訴人黨茂修於警	證明其所有之電動車於犯罪

01

	詢之證述	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畫面及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騎乘蔣淑玲名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正少」，至上開電動車失竊地點，由「正少」下手推出該部電動車後，再由被告騎乘該部電動車離去之事實。
4	証鵬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出貨單	證明告訴人黨茂修於109年6月8日，以4萬3,800元代價購買本件失竊電動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莊政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故買贓物罪嫌。

03

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莊政華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惟查，「正少」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所有人蔣淑玲，於偵查中經傳喚亦未到庭應訊，無從查悉「正少」之真實身分，是本件被告與「正少」是否具有竊盜之共同犯意聯絡，實乏積極事證可佐，自不能遽以竊盜罪責相繩，併予敘明。

11

12

13

14

15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雷 金 書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陳 亭 妤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08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